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內刊發、登載或分派。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聯合公告

就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盟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而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盟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冠均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股份要約之資料；(ii)含(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之山證國際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含就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股份要約而致獨立股東的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含就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股份要約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將按收購守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股份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之股份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如有任何變動，方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股份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 之股份要約結果(附註2及4).....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根據股份要約應付匯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附註1：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附註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修訂或延期股份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附註3：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附註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改期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的最新時間並不在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會於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警告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應採取行動存疑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展之公告，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樹明

承董事會命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付明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偉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陳奕聰先生及易庭暉先生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樹明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